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49,492.00 份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 ①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风险和收益； ②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③基于对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因素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风险和收益； ④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7	2139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130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13907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162,251.25 份	39,887,240.75 份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98,903.08	-1,604,697.31
2.本期利润	544,805.19	602,244.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0.010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00,194.32	53,424,867.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69	1.33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A/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14%	0.66%	0.05%	0.17%	0.09%
过去六个月	-0.84%	0.20%	1.86%	0.05%	-2.70%	0.15%
过去一年	3.77%	0.26%	3.25%	0.05%	0.52%	0.21%
过去三年	12.59%	0.19%	13.06%	0.08%	-0.47%	0.11%
过去五年	13.47%	0.27%	22.34%	0.07%	-8.87%	0.20%
过去七年	34.10%	0.33%	32.50%	0.07%	1.60%	0.26%
过去十年	40.59%	0.31%	46.48%	0.07%	-5.89%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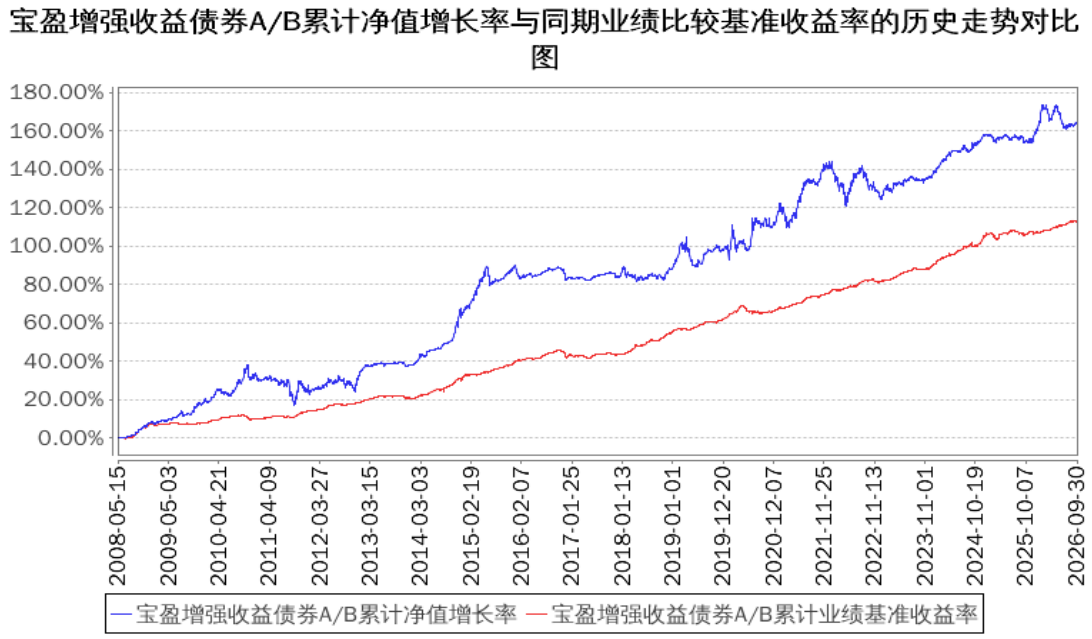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90%	0.32%	112.47%	0.08%	51.43%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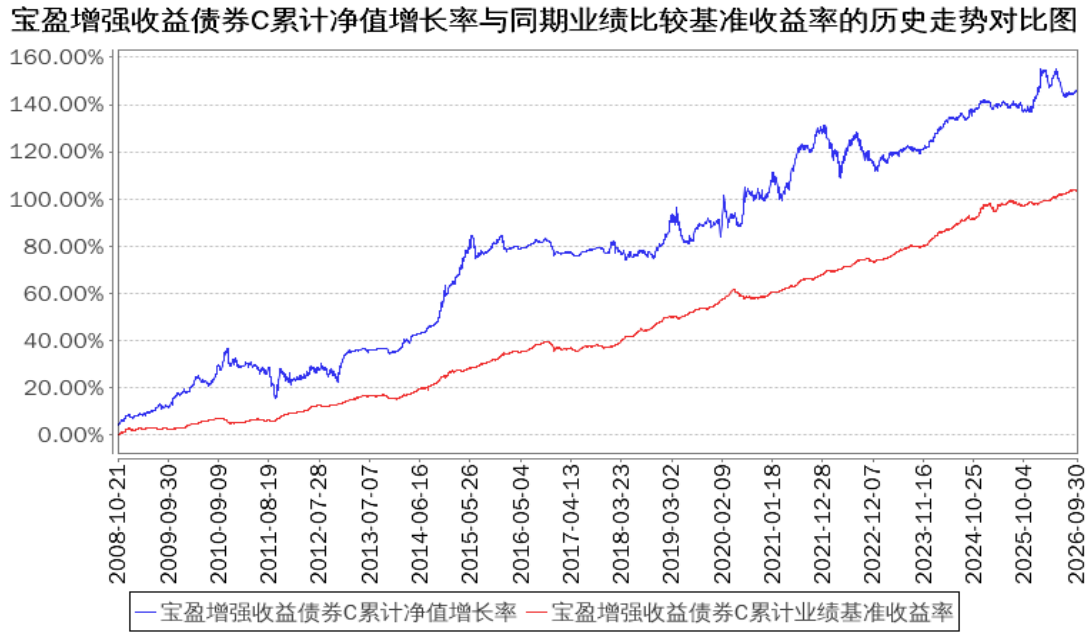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15%	0.66%	0.05%	0.07%	0.10%
过去六个月	-1.03%	0.20%	1.86%	0.05%	-2.89%	0.15%
过去一年	3.36%	0.26%	3.25%	0.05%	0.11%	0.21%
过去三年	11.27%	0.19%	13.06%	0.08%	-1.79%	0.11%
过去五年	11.28%	0.27%	22.34%	0.07%	-11.06%	0.20%
过去七年	30.44%	0.33%	32.50%	0.07%	-2.06%	0.26%
过去十年	35.01%	0.31%	46.48%	0.07%	-11.47%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50%	0.33%	103.32%	0.07%	42.18%	0.26%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为“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为“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功绩	本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 2 日	-	11 年	吕功绩先生，马里兰大学商务与管理（金融学方向） 硕士。曾在毕马威企业咨询深圳公司担任咨询顾问，在中金公司担任研究助理，2017 年 10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葛曦	本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裕安增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 2 日	-	11 年	葛曦先生，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Erasmus Mundus）全球化与欧洲一体化经济学硕士。曾在广州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在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5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宋	本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	2026	-	20	宋芳女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第一创

芳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年 3 月 28 日		年	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主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固收负责人，富荣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入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方面，报告期三季度，市场资金价格较二季度边际收紧，但各类机构对纯债基金申购较多，资金驱动下各期限债券收益率有所下行。7 月部分城投、产业主体遭遇评级下调冲击，信用债行情震荡；8 月评级下调扰动暂告一段落，多项经济数据读数走弱、结构分化，收益率整体低位震荡；9 月地方债发行节奏显著低于市场预期，权益市场持续调整带动资金流向债市。

展望 2026 年四季度：海外层面，市场对于海外加息带来流动性紧缩的预期仍较强；国内层面，CPI、PPI 高位已现，后续通胀不会对国内债市形成压制，但仍需警惕 10 月地方债发行节奏加快带来的阶段性冲击。综合判断，我们对四季度国内债券市场走势持谨慎乐观态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固收部分持仓以高资质银行二级资本债为主。

股票方面，报告期内，市场在国内外多重宏观、地缘政治因素的扰动下呈现出轮动较快且缺乏明确主线的特征。市场整体面对不确定性表现得比较犹豫，同时选择在不同的方向做出尝试。我们认为，行业和个股的中长期走势仍将与基本面和实际价值的趋势相符。无论在怎样的市场环境中，在细分行业中拥有长期竞争力的公司，始终具备穿越波动、获取回报的能力。

报告期内，我们的组合继续配置于政策导向支持的、具备资源禀赋的、行业高景气的、在细分行业中拥有长期竞争力的公司。同时我们也关注部分经历充分调整、景气度出现边际改善、估值回落至合理区间的优质方向。往前看，我们将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与景气度的变化，继续寻找在产品、成本、禀赋、品牌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在坚持选股标准的前提下争取实现更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A/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56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3%;截至本报告期末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59,528.00	7.64
	其中：股票	8,859,528.00	7.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3,772,856.70	89.54
	其中：债券	97,738,331.88	84.33
	资产支持证券	6,034,524.82	5.2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04,355.04	2.76
8	其他资产	63,470.53	0.05
9	合计	115,900,210.2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6,495.00	0.20
B	采矿业	1,545,461.00	1.42
C	制造业	1,473,380.00	1.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3,332.00	0.8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9,360.00	0.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64,965.00	1.07
K	房地产业	2,656,535.00	2.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59,528.00	8.1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88,900	1,431,862.00	1.31
2	600048	保利发展	166,300	959,551.00	0.88

3	601988	中国银行	132,500	891,725.00	0.82
4	601872	招商轮船	40,000	806,000.00	0.74
5	601088	中国神华	14,700	702,660.00	0.64
6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629,310.00	0.58
7	601225	陕西煤业	18,700	486,761.00	0.45
8	600900	长江电力	16,100	459,494.00	0.42
9	600674	川投能源	24,900	413,838.00	0.38
10	600988	赤峰黄金	9,000	356,040.00	0.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87,435.56	9.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04,176.44	9.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12,935.51	0.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263,446.79	9.4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66,070,337.58	60.60
10	合计	97,738,331.88	89.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80081	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	100,000	10,880,230.14	9.98
2	232480015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	100,000	10,623,328.77	9.74
3	232580055	25 徽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00,000	10,434,406.58	9.57
4	232580053	25 成都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100,000	10,395,241.10	9.53
5	252680001	26 浙银金租债 01	100,000	10,204,176.44	9.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8126	港口 8A1	30,000	3,027,217.81	2.78
2	501065	金控叁 3A	30,000	3,007,307.01	2.7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25 徽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22 光大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26 邮储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C、25 成都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24 天津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5 年 12 月 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不审慎的情形，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处以罚款 15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2 月 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财务顾问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业务不合规的情形，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处以罚款 665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贷款产品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的情形，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处以罚款 24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5〕96 号显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4.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98 万元，罚款 6783.43 万元的处罚。

2026 年 6 月 5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80 万元的处罚。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京汇罚〔2025〕42 号显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等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以警告，罚没违法所得 428.43 万元的处罚。

2026 年 9 月 24 日，根据银罚决字〔2026〕88 号显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2.违反账户管理规定；3.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4.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5.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6.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7.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0.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0.03 万元，罚款 1743.3 万元的处罚。

2026 年 9 月 11 日，根据川银罚字〔2026〕34 号显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4.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5.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处以罚款 73.57 万元的处罚。

2026 年 8 月 18 日，根据川汇检罚字〔2026〕3 号显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88.31 万元的处罚。

2026 年 7 月 27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客户现金；贷款“三查”不到位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处以罚款 130 万元的处罚。

2026 年 6 月 3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非现场监管指标数据不准确、整改不到位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

我们认为相关处罚措施对徽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成都农商行、天津农商行的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控；对徽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成都农商行、天津农商行的债券偿还影响很小。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951.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321.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3,470.5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239,233.27	109,647,995.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79,222.01	4,660,084.1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156,204.03	74,420,839.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62,251.25	39,887,240.7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9.3 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文本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持有人可免费查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